

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農學院 100 學年度 第 2 學期 第 1 次 教 卓 會 議 紀 錄

壹、時間：101 年 4 月 13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11：00

貳、地點：農學院第一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吳明昌院長

肆、出(列)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記錄：黃曉筠

伍、主席報告：

恭賀本校榮獲教育部「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」。第一年執行期程自 101 年 4 月 1 日至 102 年 3 月 31 日止，教育部將參考過去教卓計畫執行情形編列典範計畫補助款，尚請教卓計畫各分項計畫教師仍依計畫書內容確實執行，以利典範計畫之申請。

陸、上次會議紀錄及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

會 議 提 案	決 議	執 行 情 形
提案一 教育部 100-101 年度教學卓越計畫子計畫 4.2【熱帶農業研究帶動教學及引導就業】執行案，請 討論。	一、「100-101 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」子計畫 4.2 執行時程表修正後如【附件 1】。 二、教材編撰權利義務及編輯格式修正後如【附件 2】。 三、各分項計畫教材編撰初稿電子檔繳交期限延長至 9 月 30 日，請配合時程辦理，本院將定期管控教材進度。 四、100 年度資本門請購務請於 7 月底前完成。 五、100-101 年教卓計畫質化與量化表未列 101 年成果之分項計畫請盡快補填。	一、「100-101 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」子計畫 4.2 執行時程表修正後如【附件 1】。 二、教材編撰權利義務及編輯格式修正後如【附件 2】。 三、各分項計畫教材編撰初稿電子檔繳交期限延長至 9 月 30 日，請配合時程辦理，本院將定期管控教材進度。 四、100 年度資本門請購務請於 7 月底前完成。 五、100-101 年教卓計畫質化與量化表未列 101 年成果之分項計畫請盡快補填。

柒、討論事項：

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農學院

案由：教育部 100-101 年度教學卓越計畫子計畫 4.2【熱帶農業研究帶動教學及引導就業】之執行進度案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規定本計畫至本(101)年4月底經費執行應達實支率60%及動支率67%，請各分項計畫依進度完成應達執行率。
- 二、檢附子計畫4.2各分項計畫100-101年度教卓教材進度及經費核銷明細【附件3】。

決議：

- 一、如教材編撰內容頁太多，建議分成兩冊，惟每一冊至少60頁以上。
- 二、教材審查費依照教育部規定支給，按字計酬中文每千字170元，外文每千字210元。外審費超過6,000元者，依往例最高以6,000元計。
- 三、請各分項計畫教師檢視經費執行情形，落後者請儘快達成應達執行率。

提案二

提案單位：農學院

案由：辦理本校100-101年度教學卓越計畫期中成果發表暨自我評鑑會議案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計畫訂於今(101)年5月9日~11日於本校圖書館1樓大廳舉辦期中成果發表會，並於5月10日於圖書館4樓國際會議廳辦理計畫自我評鑑會議，相關規劃書如【附件4】。
- 二、此次成果展請各分項計畫繳交資料海報電子檔1份，說明如下：
 - (一)海報尺寸91*127.5(cm)，
 - (二)海報字體規範：中文「標楷體」、英文「Times New Roman」
 - (三)海報內容”不需標示計畫編號”，寫出計畫名稱即可，內容文字說明配合圖片請盡量以生動活潑為主範例如【附件5】。教資中心建議可將計畫期末成果編入，以利年底擴大校慶展示使用。
 - (四)本次海報由教學資源中心統一印製，請於4/19日(星期四)前將海報原始檔(PPT、Photoshop、AI或CorelDRAW)回傳至院辦教卓信箱 agrp@mail.npust.edu.tw
- 三、惠請各分項計畫提供計畫相關成果實物、實作均可，以便成果展示。
- 四、敬請各系所主任及各分項計畫教師務必預留時間參加。成果展期間惠請各系所安排時間帶領學生前往參觀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請各分項計畫教師配合執行。

捌、臨時動議：無

玖、散會：12：20